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鄒嘉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3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鄒嘉芬於民國112年1月17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聲請書誤載為MVF-158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10鄰產業道路由西向東方向駛至新竹縣○○鄉○○村00鄰00000號對面產業道路時，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鄒嘉芬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撞擊同向前方之行人李承岳，致李承岳因此受有右側踝部開放性骨折及左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嗣鄒嘉芬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承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2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0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鄒嘉芬以外之人
09 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10 等證據方法，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不完全是全責，
11 我對告訴人李承岳提告部分之所以會不起訴是因為無法確定
12 我的傷是案發當天所造成等語以外，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檢察官及被告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4 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15 得為證據之情形，復均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
16 交簡上字第8號卷第47、48、110至117頁），而被告上揭所
17 言應係對於本案被訴犯行提出辯解而已，並非對證據能力聲
18 明異議至明；本院審酌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9 判外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均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均
20 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
21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均為適當，依上揭規定說明，自得
22 為證據。至於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部
23 分，審酌取得過程並無何明顯瑕疵，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
25 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
26 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應認
27 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29 （一）訊據被告鄒嘉芬對有於前揭時地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時，因
30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而撞擊告訴人李承岳，致其
31 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故犯過失傷害罪等情坦承不諱，

01 惟辯稱：告訴人當時有喝酒，他是跟我同一邊但逆向迎面
02 向我走來，他沒有走斑馬線，就突然出現，我撞到他時才
03 看到他。那時我有看到他的臉朝著我的安全帽，所以告訴
04 人跟我是逆向的，因此我認為告訴人也有過失，不應由我
05 負全責云云。

06 (二) 經查：

- 07 1、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而撞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因此彈飛後掉落路邊水溝內
09 ，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10 承不諱（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47、53、95、119 頁），
11 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見偵字第12325 號
12 卷第6至8、40、41頁、偵字第16057 號卷第5至7頁），且
13 為證人魏立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車禍發生後之處理經過等
14 情在卷（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95至109 頁），復有警員
15 朱則叡於112 年6 月16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2 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17 二）各1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8 幀、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18 4 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份、新竹
19 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0 1 份及受理案件紀錄表1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警
21 員朱則叡於112 年11月12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及所附
22 告訴人之救護紀錄表1 份等在卷足稽（見偵字第12325 號
23 卷第5、19至28、32頁、偵字第16057 號卷第48、49頁）
24 。又告訴人確係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右側踝部開放性骨折及
25 左側肩胛骨骨折之傷害等情，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26 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於112 年4 月28日所出具之
27 診斷證明書1 份附卷可佐（見偵字第12325 號卷第10頁）
28 。
- 29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31 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領有駕駛執照等情，業據其於警詢

01 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12325 號卷第15頁），是以被告對
02 於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又本案車禍發生當時為天候雨
03 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
04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情，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
05 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被告於警詢時亦供述：路
06 況還好，車流量少，無障礙物等語在卷（見偵字第12325
07 號卷第15頁）；暨參諸警方據報後到場處理時所拍攝之現
08 場照片以觀，益徵案發當時確屬天候雨天、夜間有照明、
09 道路狀況良好，行車視線亦很清晰等情。詎被告應注意並
10 能注意前開規定事項，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1 前開規定，因而肇致本件車禍，足見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12 確有過失甚明。且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3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鄒嘉芬駕照普
14 通重型機車，於雨夜行經有照明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擊前方行人，為肇事原因
16 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3 年1 月2 日竹
17 監鑑字第1120353601號函1 份及所檢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
18 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1 份附卷可參（見
19 偵字第16057 號卷第93至95頁），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
20 實，顯見亦同此認定無訛。

21 3、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查：

22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證人魏立群說他知道事發經過，
23 可以作證云云（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49、50頁），惟證
24 人魏立群於本院審理時已證述：事發當時我原本在家餵食
25 寵物，因為寵物在叫，我才出去外面看，我看到被告在水
26 溝旁邊看什麼東西，我就過去幫忙，我沒有看到車禍發生
27 經過等語明確（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97、98頁），此亦
28 與一般常見之非車禍當事者之人多係聽聞到車禍當下所發
29 出之巨大撞擊聲響才會注意有此車禍事故發生，是以僅見
30 聞車禍發生後之狀態而根本無從得知車禍發生前各當事人
31 之行進及舉止等所有狀況之常情相符，從而證人魏立群既

01 未親眼目睹車禍當時被告所騎乘之上開重型機車如何與告
02 訴人發生撞擊之過程，則被告辯稱證人魏立群可以作證，
03 就能證明告訴人對於車禍之發生係與有過失云云，自難憑
04 採。

05 (2)被告復辯稱：告訴人當時有喝酒，沒有走斑馬線，他就突
06 然出現，逆向迎面朝我而來，所以告訴人也有過失云云（
07 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46、47頁）。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
08 已陳稱：我當時去新竹縣○○鄉0 鄰00號雜貨店跟朋友聊
09 天有喝啤酒，大約19時或20時許回家時在路上與對方發生
10 車禍。我回家時沿著大馬路走，之後在新竹縣○○鄉○○
11 村00鄰00000 號對面，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重機車
12 從後方撞擊，之後我飛到路旁水溝。我是被對方從後方撞
13 上，所以沒看到對方等語明確（見偵字第12325 號卷第6
14 、7 頁），而告訴人因遭撞擊而彈飛後掉入路旁水溝內，
15 經救起後，被消防人員固定在擔架上並且失去意識，是以
16 警方並未對其實施酒測一節，已為警員朱則叡於112 年6
17 月16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中載明，此外卷內亦查無其他積
18 極證據資料足堪認定告訴人確有因喝酒導致案發當時有行
19 走在車道中間之舉，從而被告徒以告訴人於案發前有喝酒
20 一節辯稱告訴人於車禍發生當時就係走在其騎乘上開重型
21 機車所行駛之車道中間處云云，實難認有何相關而可採信
22 。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我是撞到告訴人時才
23 看到他，才知道有他的存在等情（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
24 47、48頁）觀之，被告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撞擊告訴人前既
25 未見到告訴人，係迄至發生撞擊後才發現有告訴人之存在
26 ，則被告又如何能知悉告訴人在遭其所騎乘之機車撞擊前
27 之行向為何因而供稱告訴人係逆向朝其迎面而來？被告雖
28 於本院審理時復供述：因為我撞到他時，我有看到他的臉
29 朝著我的安全帽，可見他原本跟我是逆向云云，然被告既
30 於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撞擊到告訴人當下知道有撞到告訴人
31 ，則撞到斯時其因此有見到告訴人之臉部，本可想見。而

01 告訴人遭被告所騎乘之上開重型機車撞到後，因遭受重大
02 力量撞擊，是以腳部已離開地面，身體遭彈飛後掉入路邊
03 水溝內，整個人都倒在裡面，之後係藉由被告及證人魏立
04 群合力方將告訴人從水溝內抬出來等情，已為被告於本院
05 審理時自承明確，暨證人魏立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
06 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48、49、9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復供述：（妳的機車與告訴人碰撞後，告訴人從何方向
08 彈出去？）我自己也跌倒，所以我根本不清楚告訴人是往
09 哪一個方向等語在卷（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118、119頁
10 ），從而告訴人既因遭受行進中之機車如此巨大力量瞬間
11 撞擊而導致彈飛，則告訴人之身體在翻轉過程中，其臉部
12 有朝向被告，亦非難以想像；且此既僅係告訴人遭撞擊後
13 彈飛當下之一瞬間狀況，又如何能僅憑此即率爾認定更早
14 即尚未發生撞擊前告訴人必係走在被告騎車行進之該車道
15 中間且係逆向朝被告迎面而來？復參諸被告所自承根本不
16 知告訴人遭彈飛後究竟係朝何方向去等情，益徵被告此部
17 分所辯均為事後臆測之詞，無足憑採。再者，本案經送交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9 定結果亦認：行人李承岳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靠邊行走
20 ，被後方駛至車輛撞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前述交通部
21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3 年1 月2 日竹監鑑字第112035
22 3601號函1 份及所檢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
23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1 份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6057 號
24 卷第93至95頁）；又被告對告訴人所提告之過失傷害案件
25 ，亦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告訴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26 經被告聲請再議後，亦以無從認定告訴人有何過失傷害犯
27 行為由而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16057 號不起訴處分書1 份及
29 臺灣高等檢察署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2760號處分書1 份存
30 卷為憑（見交簡上字第8號卷第57至61、63至654頁），在
31 在均可見被告辯稱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1 云云，難謂有據。

02 (3)被告又辯稱：我是在車道中間與告訴人發生車禍，我的機
03 車是停在靠近車道中間黃虛線那邊，但因靠近轉彎道中線
04 ，我才會移車到路邊。警察來時，我有跟警察說因為機車
05 停在轉彎前，如果有車子來一定會撞到我的機車，所以我
06 已經移車。警察就拍照，所以才會拍到我的機車是在路邊
07 云云（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109 頁）。然證人魏立群於
08 本院審理時具結後已證述：我一出來時機車已經在白線之
09 內，約是在路的3 分之1 處，沒有到很中線的位置，後來
10 我有看到被告移車等語甚明（見交簡上字第8 號卷第95、
11 108、109頁），再觀諸證人魏立群當庭所繪製之現場圖中
12 可見被告所騎乘之上開重型機車係從原車道中較靠近路面
13 邊線的3 分之1 處被移至路面邊線處（見交簡上字第8 號
14 卷第13頁），此與警方到場處理後所拍攝之現場照片5 幀
15 （見偵字第12325 號卷第23頁背面至24頁背面）中清晰可
16 見被告所騎乘之上開重型機車係與路面呈朝左前方且後車
17 輪係直接壓在路面白色邊線上之停放狀況，正相符合。從
18 而被告辯稱係在車道中間撞到告訴人，所以機車係停在車
19 道中間靠近黃虛線處，之後才移至路邊云云，亦非屬真實
20 。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車禍確全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而告訴人
22 亦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顯然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
23 之受傷結果間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所為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鄒嘉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又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知悉
28 犯人前，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
29 裁判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道路
3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足憑（見偵字第
31 12325 號卷第1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二) 原審認被告所為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事證明確，並以行為
03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
04 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
05 如事實欄所述傷勢，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
06 及被告坦承犯行，另雖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此係
07 因雙方就和解金額之主張及給付方式存在落差所致，非因
08 被告毫無和解之意願，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09 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10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經核原審判決內容之認
11 事用法均無違誤，所量刑度亦稱妥適。被告上訴陳稱承認
12 犯行，但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惟其所辯均不可採信，其
13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亦核無理由，均如前述，是被告本
14 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6 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佩瑩及李芳瑜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21 法官 江永楨
22 法官 楊惠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林汶潔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